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鸿腾源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96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鸿腾源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86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2,298.21 万元（不含违约金）。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鸿腾源因日常经营需要，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额度授信合同》，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协商一致鸿腾源与兴业银行近日就上述贷款签订了《借款展期合同》，将前述授信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 780 万元展期到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原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继续有效，公司继续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继续以持有的鸿腾源 10%股权，公司通过间接和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继续以其持有的鸿腾源 90%股权分别为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91,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正源荟的担保额度为 18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号）、《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号）和《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 119,000 万元，剩余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7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鸿腾源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一段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鸿腾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

（2）鸿腾源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鸿腾源的资产总额为 61,336.64 万元，净资产为 40,430.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906.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675.52 万元，净利润为 -5,120.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800 万元

（5）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6）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以及保证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7）保证期间：自借款展期合同项下借款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1）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担保方式：公司持有的鸿腾源 10%股权质押担保，成都美安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持有的鸿腾源 90%股权质押担保

（4）质押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 960 万元

（5）主合同：质押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使用授信额度的“分合同”，以及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最高额质权设立前，经签约各方协商同意转入本最高额质押担保的债权债务合同。

（6）担保范围：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7）质押期限：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如质押期限届至，被担保债权未获完全清偿的，则质权人依法享有的质押权不变，

出质人应办妥续质押登记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子公司鸿腾源本次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49,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1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152,1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5%；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 2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7.47%；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 72,000 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 28.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2,298.21 万元（不含违约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12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号）和《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号）。

六、备查文件

- 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借款展期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